附件1

湖南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

招募方案

一、规模和构成

委员会成员单位暂定27个，其中电网企业代表1个，发电企业代表7个，售电（配售电）企业代表7个（含拥有存量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），电力用户代表7个，市场运营机构代表2个，第三方代表3个。委员会委员由成员单位推荐，电网企业推荐3名委员，其他成员单位各推荐1名委员。

二、成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在湖南省内工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不含第三方单位）。

2.发电企业：并入湖南电网控股装机50万千瓦及以上或新能源发电装机10万千瓦及以上的发电企业。

3.售电（配售电）企业：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在湖南电力市场正常开展售电业务的企业。

4.电力用户：原则上2023年在湖南电网购电量1亿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，或购电量1千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高新企业。

5.第三方单位：与湖南省电力系统运行、交易等涉电业务密切相关的电力市场研究机构、技术服务机构、大学等。

6.除售电企业外，在湖南境内有集团（母）公司的企业，必须以集团（母）公司名义根据主营业务参与相应类别成员的招募。

三、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

1.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大局意识和创新意识较强，为人正派公道。

2.从事电力行业或电力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，具有与电力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。

3.原则上属于成员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在职工作人员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能力。

4.信用良好，最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招募方式

符合成员单位基本条件的发电企业、售电（配售电）企业、电力用户、第三方单位自愿申报参与招募。申报单位数量超过相应类别成员单位招募数量限额时，进行差额选举，按照得票数高低次序确定候选单位，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。申报单位数量不足拟招募数量限额或投票机制失效导致席位空缺，由省发改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待委员会成立后按照相关要求增补。发电企业、售电（配售电）企业、电力用户还应遵从以下原则：

1.发电企业：按照火电、水电、新能源及其它三种电源类型分类，火电企业3个，水电企业2个，新能源及其他企业2个。发电企业根据并入湖南电网控股装机最高占比确定类型。

2.售电（配售电）企业：分为独立售电公司、配电业务（地方电力公司）售电公司、电网企业售电公司、其他售电公司等4类，独立售电公司3个，配电业务（地方电力公司）售电公司2个，电网企业售电公司1个，其他售电公司1个。

3.电力用户：按照行业分类，原则上同一行业不超过2个名额。

本次招募最终入选单位和委员由省发改委审核确定。